

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(李明)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作为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要求，认真履行自身职责，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，关注公司发展状况，按时出席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各专门委员会，并基于独立立场对公司有关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忠实履行职责，维护了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现述职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李明先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1970 年生，英国项目管理硕士，澳洲注册会计师、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、中山大学管理学院 MPAcc、MAud 专业学位校外导师、北京物资学院会计专业学位点硕士研究生校外导师、西南财经大学财政税务学院税务硕士兼职行业导师。先后任亚洲电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、爱普生技术（深圳）有限公司任会计部经理、松下电器机电（深圳）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、豪利士电线装配（深圳）有限公司财务总监、深圳市趣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、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深圳分所高级项目经理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高级项目经理。现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深圳分所高级项目经理、东莞市厚威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新三板）独立董事、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、公司独立董事。

二、独立性说明

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，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任何职务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，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，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

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。

三、年度履职概况

（一）出席董事会会议及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，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各项职责。

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						
独立董事 姓名	本报告期应参 加董事会次数	现场出席 次数	以通讯方式 参加次数	委托出席 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 自参与会议
李明	1	1	0	0	0	否
出席股东大会次数		1				

报告期内，公司共召开 8 次董事会和 5 次股东大会，本人现场出席了 1 次董事会，以通讯方式参与了 0 次董事会，列席了 1 次股东大会。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议案均认真审议，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，也提出了合理化建议，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，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，合法有效，故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均投了赞成票，无提出异议的事项，也没有反对、弃权的情形。

（二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共主持召开了 1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对聘任公司财务总监名单进行审查，确认上述人员恪守勤勉尽职的原则，科学、合理地作出决策，具备相应的履职能力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亦不存在丧失相关任职资格的情形。

（三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

报告期，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，认真履行相关职责，根据公司实际情况，对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；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；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工

作的安排与重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沟通，积极助推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
在公司日常审计中作用的发挥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（四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情况

报告期内本人于任期内，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，提醒和督促公司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和公平。

同时，本人重视履行职责能力的提升，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，尤其是对涉及股东权益保护的法规加深认识和理解，加强与其他董事、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，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（五）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

2024年度，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对独立董事履职的要求，累计现场工作时间达到4个工作日，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及各委员会，听取汇报、审阅资料、与会计师沟通等方式，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，重点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、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情况、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落实、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监督和检查，及时了解和掌握公司运作情况，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。

公司董事、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联系，确保独立董事能够及时、准确地获取公司的经营、财务等重要信息，积极配合和支持独立董事的工作，充分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，有效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与指导职责，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（六）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

- 1、未有发生本人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。
- 2、未有发生本人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。
- 3、未有发生本人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。
- 4、未有发生本人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事项。

四、2024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（一）关联交易相关事项

报告期内本人于任期内，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二）定期报告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相关事项

报告期内本人于任期内，不存在对 2023 年度各项报告进行审核的情况。

（三）聘用会计师事务所事项

报告期内本人任职期间，公司不存在聘任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。

（四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事项

报告期内本人任职期间，公司不存在审议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情况。

（五）股权激励事项

报告期内本人任职期间，公司不存在审议股权激励相关事项。

（六）聘任财务负责人

报告期内本人任职期间，本人对聘任财务总监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，同意聘任朱胜立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。

（七）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

2024 年度，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。

（八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

2024 年度公司进行了第六届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换届事宜，本人作为独立董事，认为本次换届选举的高级管理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，相关提名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五、总体评价与建议

报告期内本人任职期间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始终保持高度责任感，积极主动地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和运作情况，为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建言献策，对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及讨论，客观地做出专业判断，审慎表决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025 年度，本人将继续秉持客观公正的原则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独立、公正地履行职责，进一步加强与董事、监事、管理层的沟通交流，及时掌握公司动态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特此报告。

独立董事：李明

2025 年 4 月 21 日